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975

**2011**  
中 期 報 告



# 目錄

---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5
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社會責任	25
資料披露	28
董事資料變動情況	33
購股權計劃	34
獨立審閱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3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0
詞彙及技術詞彙	58



## 公司簡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 「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975) 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本公司在位於蒙古國南戈壁Tavan Tolgoi (「TT」) 含煤岩系中的Ukhaa Khudag (「UHG」) 礦床及Baruun Naran (「BN」) 焦煤礦床經營露天焦煤煤礦。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Batsaikhan Purev  
Philip Hubert ter Woort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Gantumur Lingov  
Enkhtuvshin Gombo

###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Unenbat Jigjid  
陳子政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15th Floor, 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8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 公司秘書

吳倩儀

##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授權代表

Battsengel Gotov  
吳倩儀

## 規章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 法律顧問

Milbank, Tweed, Hadley & McCloy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0樓

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  
Suite 1003, 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8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址

[www.mmc.mn](http://www.mmc.mn)

### 股份代號

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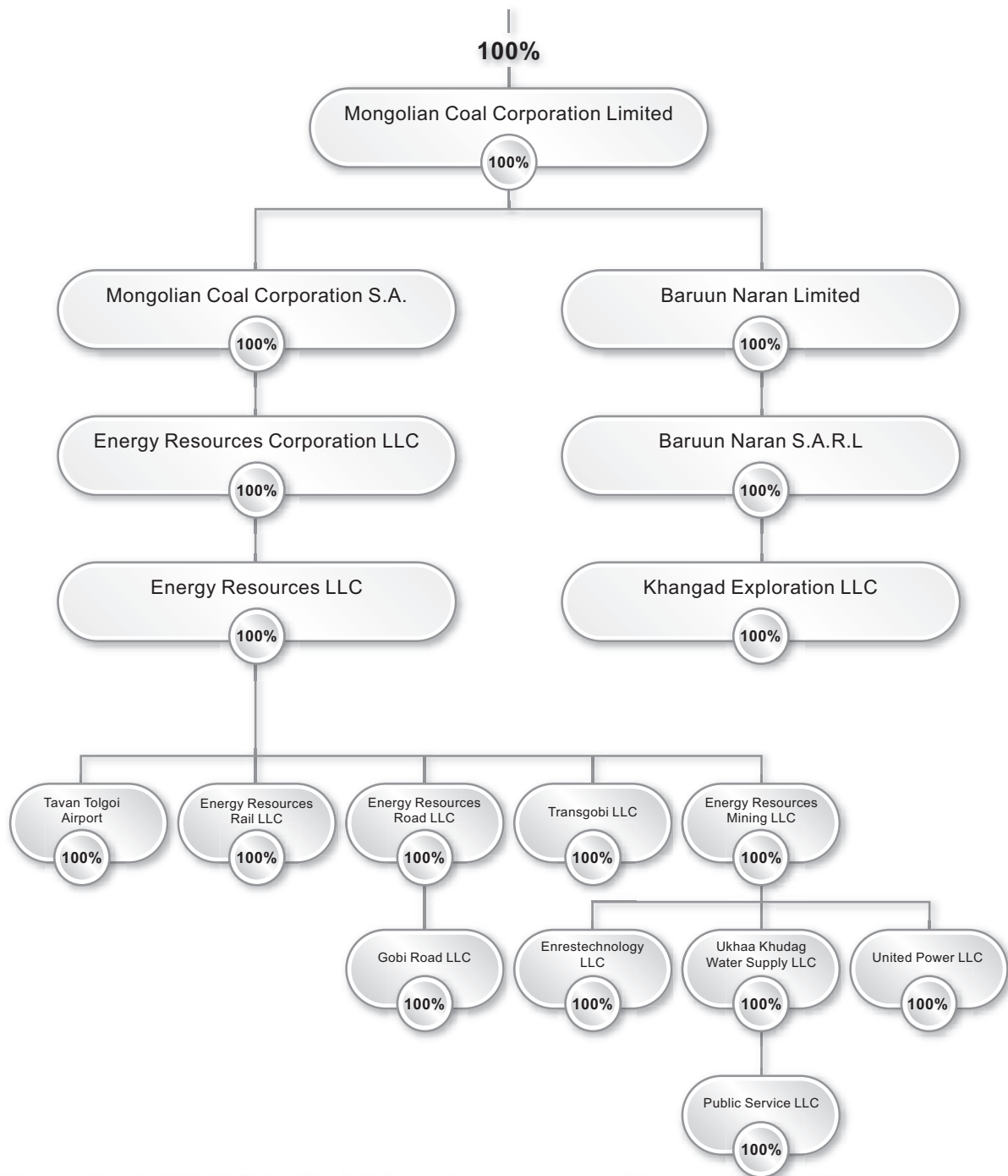
###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英國倫敦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FMO –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荷蘭創業發展銀行)  
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  
英國倫敦Standard Bank Plc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Golomt Bank of Mongolia  
Khan Bank of Mongolia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

# 集團架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136,172	87,704	55.3%
收益成本	88,350	51,305	72.2%
毛利	47,822	36,399	31.4%
毛利率	35.1%	41.5%	-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9,826	20,696	-4.2%
純利率	14.6%	23.6%	-9.0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54美仙	0.69美仙	-21.7%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9,660	338,137	234.1%
流動資產總額	509,181	715,133	-28.8%
流動負債總額	487,649	131,679	27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6,491	194,310	109.2%
資產淨值	744,701	727,281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4,701	727,281	2.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956)	32,140	(90,0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335)	(65,109)	(119,2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534	91,986	(60,452)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0倍	5.4倍	-4.4倍
負債對資產總值	34.9%	23.8%	11.1個百分點
負債對權益	76.7%	34.5%	42.2個百分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債務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7.2倍	5.8倍	1.4倍
利息償付比率(息稅前盈利/利息)	7.1倍	14.3倍	-7.2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營運</b>			
產量(百萬噸)	2.5	1.5	66.7%
剝採率	6.27	5.26	+1.0個百分點
材料流程總額成本(美元/立方米土方)	4.54	4.36	4.1%
銷量(百萬噸)	1.42	1.46	-2.7%
估計分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	18.2%	28%	-9.8個百分點
每噸平均售價(美元)	95.6	59.9	59.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於回顧期間，在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業務增長目標中取得的最重大里程碑為成功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imited (「QGX」))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BN焦煤礦 (「BN煤礦」) 的14993A開採許可證。

BN煤礦位於蒙古國南部的Umnugobi Aimag，其距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以南約500公里，及距省會達蘭扎達嘎德以東約60公里。其距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UHG礦床西南約30公里。



我們認為，該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的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了控制處於良好發展階段及毗鄰UHG礦床而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焦煤資產的獨一無二機會。我們認為，此等資產將可使本集團擴張其於蒙古國的現有業務，並實現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提升價值。於BN煤礦的估計巨大焦煤資源及儲備將為本集團分散

焦煤產品及增強收入來源創造潛力。BN煤礦及UHG焦煤礦 (「UHG礦場」) 的相近性將可創造共享開採運輸基建及煤炭營銷資源的協同效益。我們認為是次收購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張其焦煤開採業務及鞏固本公司作為蒙古國領先焦煤礦運營商的地位。

我們可引以為榮地強調，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一期 (年處理能力為5百萬噸) 已成功獲蒙古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並按計劃在UHG礦場進行商業運營。本公司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是蒙古國首間同類煤廠，乃為UHG煤炭設計的量身定製解決方案，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焦煤產量及利用來自澳大利亞、美國、歐洲、南非及中國知名品牌的現代化設備。我們認為該新建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將使本公司得以以其UHG品牌生產及銷售洗選硬焦煤產品，降低物流成本，擴大其終端客戶基礎，及提升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此外，由於蒙古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進一步促進該國採礦及礦物加工行業的發展，藉以鼓勵生產增值產品，該項目的意義變得更加重大。





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我們將按計劃繼續擴張本集團的煤炭處理能力，完成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二期。三期擬於二零一二年底完工，從而將我們的年度總處理能力擴大到15百萬噸。

於回顧期間，我們實現目標生產約2.5百萬噸原礦（「原礦」）煤，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上半年：1.5百萬噸）增加約66.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從去年同期的87,700,000美元增長約55.3%至約136,200,000美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漲及與佔主導地位的銷售地點由礦場門口移至中蒙邊境有關，這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客戶基礎，直接銷售至終端客戶及籌備出口洗選硬焦煤。

我們以平均售價每噸95.6美元銷售約1.4百萬噸焦煤，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每噸59.9美元）增加約59.6%。

期內，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字，本集團出口約1.4百萬噸焦煤，或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的約1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TT地區至Tsagaan Khad (「TKH」)(蒙古國邊境)間的公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四日的二十三天期間內暫停所有運煤業務，故煤炭運輸業務出現若干中斷。燃料供應短缺亦對若干運輸承辦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間的表現產生影響。由於本集團仍按計劃進行其採礦業務，導致UHG礦場的存貨增加，超過本集團擬囤積作為進料煤堆以支持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持續營運所需的約四周的原煤炭生產噸數。因此，管理層認為，重新安排本年度餘下月份的運輸量將能夠令本集團達成其運輸及銷售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9,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700,000美元變動約900,000美元或約4.2%。本公司就收購QGX產生一次性成本約4,700,000美元。於回顧期間，基於蒙古國修訂與礦產資源開採活動增值稅有關的稅法條文及引入額外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而產生約12,800,000美元的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新增的洗選硬焦煤將通過新建柏油路出口。因此，鑑於可能獲增值稅退稅及對加工礦產品施行有利的特許權使用費制度，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較高的利潤率及較好的效益。

## 經營環境

### 蒙古國煤炭出口及中國煤炭進口動態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字，蒙古國出口約7.7百萬噸煤炭，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出口6.3百萬噸增加約22%。蒙古國的煤炭幾乎全部均出口至中國。根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歷史數據，本年度上半年的煤炭出口量佔蒙古國年度煤炭出口約38%；故此，本年度從蒙古國出口至中國的煤炭估計可能達到約20.0百萬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進口約19.2百萬噸焦煤，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2.3百萬噸下降約14%。這與煤炭進口總量一致－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進口約70.5百萬噸煤炭，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81.1百萬噸減少約13%。

如下表所示，蒙古國焦煤出口數量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41%。

## 按國家產地劃分的中國焦煤進口數量

(百萬噸；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	
總量	22.3	<b>19.2</b>	-14%
蒙古國	5.8	<b>7.9</b>	+36%
澳大利亞	9.7	<b>4.2</b>	-57%
美國	1.6	<b>2.7</b>	+66%
加拿大	1.6	<b>1.5</b>	-9%
俄羅斯	2.2	<b>1.4</b>	-37%
印度尼西亞	1.1	<b>1.2</b>	+12%

由於中國需要更多鋼材加速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發展，我們認為中國從蒙古國進口焦煤將持續增長。

## 法律框架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二零零六年礦物法修訂本除先前的5%的統一特許權使用費率外引入漸進式附加稅特許權使用費率。該修訂就應付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規定了除先前的5%的統一特許權使用費率外最高及最低費率，可根據市價及加工程度改變。然而，國內消費煤礦及一般礦物的2.5%特許權使用費率不受該修訂所影響。

通過增加礦物法第47.4至47.8條，特許權使用費將按從硬岩礦床及其他礦床所採礦物的銷售計算。已售、船運以供銷售、或使用的礦物產品的銷售價值（除金銀外）乃根據礦產資源能源部網站規定的每月參考價格議定。然而，國內消費煤炭及一般礦物的銷售價值乃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釐定的價格計算。此外，倘某種礦物的市價達致若干基準，則礦物法規定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率將增加。除市價外，建議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的等級亦將依照礦物的加工程度釐定。礦物加工程度愈深，則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愈低。例如，倘煤炭價格高於基準價每噸25美元，則煤炭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為1%至5%。然而，倘煤炭獲進一步加工，則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會更低，為1%至3%。若為洗選煤或加工煤，則基準價將更高（即每噸100美元）。倘煤炭價格高於100美元至130美元，則洗選煤將適用1%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根據修訂本，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對礦石、加工礦物或終端產品進行徵收（視乎加工程度而定），以避免雙重徵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蒙古國議會通過蒙古國增值稅法的修訂法案，據此，僅出口「加工礦產品」須繳納「零」費率的增值稅。

於修訂前，經加工與未加工礦產品並無區別，各類出口礦產品不論其加工程度均繳納「零」費率增值稅。因此，礦產品出口商可就營運生產出口礦物時購買的服務及貨品按10%獲退增值稅。然而，於前述修訂生效後，僅所謂經加工礦產品（即經加工礦物）可繳納「零」費率增值稅。這意味礦產品出口商（出口「經加工礦產品」者除外）無權獲退回其採礦營運時用於購買貨品及服務所支付的增值稅。故此，礦砂或未加工礦物出口商的經營成本會增加。

### 蒙古國燃料供應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六月，蒙古國面臨俄羅斯燃料供應短缺，後者供應整個蒙古國逾98%燃料用量。然而，本集團成功克服此種情況，將對其正進行營運及項目的影響降至最低。隨後數月，此種局面已恢復正常。根據公開資料來源，蒙古國政府當局與俄羅斯供應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保證每月向蒙古國供應最少40,000噸燃料，並另外可獲中國每月供應10,000噸燃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與其燃料供應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將UHG礦場現場燃料存儲設施的容量提升至6百萬公升，亦會在需要時提供可儲存最多20百萬公升燃料的額外存儲設施。

### 煤炭資源、儲量及勘探活動

#### *Ukhaa Khudag* 礦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許可開採面積約2,960公頃的UHG礦床區，達到JORC標準的探明及可控制煤炭資產以及證實及預可採儲量分別約為497.0百萬噸及283.0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期間，MMC的地質隊繼續進行勘探活動，並緊記以下目標：

- 證明煤炭的灰份含量實質較地質模型預測者為低；
- 在0煤層進行大量採樣，以識別焦煤部分，並勘探生產硬焦煤產品的配煤可能性；
- 就礦場規劃目的而界定氧化限制；及
- 在開採前進行封閉式鑽探，以釐定局部地質結構及任何氧化煤的所在位置，隨後開採作為動力煤。



於回顧期內，進行了約30,149米的鑽井工作，地球物理測井及所收集樣品的實驗室測試工作亦已展開。該勘探數據將用於二零一二年更新地質及煤炭質量模型，以及作出符合JORC標準的資源及儲備估計。

為礦床西部進行2D地震計劃的準備工作已經完成，此舉為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進行旨在幫助本集團識別煤層連續性及結構。此項工作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礦床潛在地下資源的寶貴新資料。

最後，在O煤層進行的大範圍、大量採樣鑽探已經完成，而收集到的樣品已送交蒙古國的Stewart實驗室進行洗水及冶金測試。

按類型及分類劃分的UHG煤炭資源：

分類	地下深度300米以內的資源			地下深度超過300米的資源			總資源量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探明	82.9	120.2	203.2	-	-	-	82.9	120.2	203.1
可控制	153.4	51.9	205.3	50.7	37.9	88.6	204.1	89.8	293.9
推斷	-	11.7	11.7	42.2	27.1	69.3	42.2	38.8	81.0
<b>總計</b>	<b>236.3</b>	<b>183.8</b>	<b>420.2</b>	<b>92.9</b>	<b>65.0</b>	<b>157.9</b>	<b>329.3</b>	<b>248.8</b>	<b>578.0</b>
<b>總計探明及可控制</b>	<b>236.3</b>	<b>172.1</b>	<b>408.5</b>	<b>50.7</b>	<b>37.9</b>	<b>88.6</b>	<b>287.0</b>	<b>210.0</b>	<b>497.0</b>

### Baruun Naran礦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收購QGX，QGX最終擁有BN煤礦。本集團BN煤礦的開採許可證涵蓋約4,486公頃的面積。

迄今為止，鑽探已經界定25個主要煤層，平均實際厚度介乎1.4至16.2米。此外，T層及H層已被識別為礦床發展最好的連續及具商業吸引力的焦煤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BN煤礦的所有主要煤層已從年老至年輕按字母順序貼上標籤。任何字母組的主要層已指定為「500」層（如「T500」）。此外，倘地層次序較高（如「T510」），則次級層（例如疊層、分層及裂縫）按數字命名指定大於「500」，倘地層次序較低（如「T400」），則低於「500」。



根據（加拿大）礦產項目披露標準National Instrument（「NI」）第43-101號標準，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MBGS」）編撰的地質模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識別出252.9百萬噸的探明及可控制地理資源。

由Minarco MineConsult完成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估計的約193百萬噸潛在露天可開採煤礦，並按NI第43-101號標準再次探明。

該研究亦顯示（包括下文所示的指示性規範），焦煤及動力煤可於加工來自BN煤礦開採的煤炭後生產：

	焦煤	動力煤
灰份(%，ad)	11	20
揮發物(%，ad)	31	27
坩堝膨脹指數	6-8	不適用
熱量值（千卡路里／千克，gar)	7,200-7,300	5,800-6,000
硫份(%，ad)	0.6	0.7

在進行其他的勘探鑽井工作後，MBG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根據JORC標準更新BN煤礦的地質模型，確認約282百萬噸達到JORC標準的探明及可控制資源。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RK Consulting就BN煤礦完成儲備估計報告，確認約185.3百萬噸露天可開採、達到JORC標準的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

本公司預料，此等估計數字或會因本公司開始自行對BN煤礦的日後發展進行研究及分析而有所改變。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的地質隊已安排對BN煤礦進行2D地震計劃，以幫助本集團識別煤層的連續性及結構。本集團亦已安排進行其他與土工技術研究有關的工作。

此外，本集團打算對主要焦煤層（即T層與H層）開展大量採樣計劃，而收集到的樣本將送往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行試洗水。

所有該等資料將為煤炭規劃提供寶貴的數據，這將符合BN煤礦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底定出達到JORC標準儲量重估的要求。

BN按種類及類別劃分的煤炭資源：

分類	地下深度300米以內的資源			地下深度超過300米的資源			總資源量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探明	97.1	71.8	168.9	21.0	19.2	40.2	118.1	91.0	209.1
可控制	18.6	24.4	43.0	16.2	13.4	29.6	34.8	37.8	72.6
推斷	-	-	-	-	0.5	0.5	-	0.5	0.5
<b>總計</b>	<b>115.7</b>	<b>96.2</b>	<b>211.9</b>	<b>37.2</b>	<b>33.1</b>	<b>70.3</b>	<b>152.9</b>	<b>129.3</b>	<b>282.2</b>
<b>總計探明及可控制</b>	<b>115.7</b>	<b>96.2</b>	<b>211.9</b>	<b>37.2</b>	<b>32.6</b>	<b>69.8</b>	<b>152.9</b>	<b>128.8</b>	<b>281.7</b>



### 礦場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我們達致預定約2.5百萬噸的原煤生產目標。該產量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開採的約1.5百萬噸高出約67%，亦較我們的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產量2.44百萬噸高出約2.5%。以下為UHG礦場過往各個半年度的原煤生產量（以公噸計）：

期間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二零零九年 下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下半年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UHG原煤生產量	380,144	1,460,796	1,490,462	2,442,124	2,503,67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開採成本約為35,600,000美元，其中約45%主要為本集團直接產生的燃油、人工及其他員工有關成本以及鑽探及爆破開支。餘下則為我們的採礦承辦商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在我們的UHG礦場使用的採礦設備的折舊、修理及維護成本，以及與主要修理撥備、保險及融資相關事項相關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已售煤炭有關的開採成本約為每噸24.9美元。就經加工礦物原料及礦物原料出口實施增值稅法律條文而產生的成本部份約為每噸3.1美元。由於本集團將成為蒙古國唯一一間洗選硬焦煤生產商，我們享有零增值稅率的優勢，可從中大幅獲益。

根據我們由年初至今的表現，鑑於七月原礦煤月產量超過60萬噸，我們已與採礦承辦商Leighton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所有計劃下的主要開採設備均已付運至UHG礦場工地，故本集團管理層深信，可實現二零一一年全年約7.0百萬噸的原礦煤生產目標。

###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期（產能為5.0百萬噸每年（「百萬噸／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開始試營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獲蒙古政府有關當局批准投入營運，商品煤加工業務同時啟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加工約170,000噸原煤。

我們正在持續培養人才，不斷優化我們的水洗煤工廠業務，由Sedgman按營運管理合約規定提供經驗豐富的地面管理。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第二及第三期（5.0百萬噸／年）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底投入營運，屆時將會極大提高本集團洗選硬焦煤的煤炭產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的建設已完成約62%，因此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投入營運。同時，第三期的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已簽署。

此項目的估計總成本約為34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有關此項目所產生的成本為168,4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發電廠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建造3x6兆瓦（「兆瓦」）工地發電廠，而本集團計劃將其分三個機組投入營運。該工地發電廠將使用本集團煤礦開採及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為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營運發電，並為礦場的其他設施供應剩餘電力。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目工程約98%已完成，第一及第二個機組亦已投入營運。該等6兆瓦的機組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投入營運。同時，最後一個機組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

成。此項目的估計總成本預期約為57,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有關此項目所產生的成本約為52,600,000美元。

本集團預期該3x6兆瓦發電廠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全投入營運，該發電廠將提供UHG礦場（包括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三期項目）所需的全部用電需求。

### 供水設施

為了支持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營運以及我們的產能擴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興建供水設施。此項目的初段工程（供水量最多達每秒117公升）已經建成及經過調試，並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全面營運。

該項目的估計總成本約為48,7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有關該項目的已產生成本約為41,400,000美元。

本集團擬於不久後將供水設施的現有每秒117公升產能，提高約每秒100公升。對Naimdain Khundii地區（位於UHG礦場以北約50公里）的水文地質研究顯示，該地區的水資源能夠滿足此一額外需求。





### 市場推廣及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向其中國客戶出售1.42及1.46百萬噸未洗選硬焦煤。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焦煤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95.6美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約為每噸59.9美元，漲幅約為59.6%。隨著本公司開始銷售未洗選硬焦煤產品，本公司首批付運至中國客戶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155美元，較未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價格增長約62.1%。

本公司已與Shenhua Bayanur Energy公司建立合作關係，議定向在烏海營運的Shenhua Wuhai Energy焦化廠供應硬焦煤產品。此外，本公司已與ThyssenKrupp MinEnergy GmbH簽訂銷售合約，以將本公司洗選硬焦煤首次試運至歐洲市場。

###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煤炭運輸業務繼續採用卡車加公路的模式，通過TKH的煤炭搬運設施進行聯合作業，直接由UHG運至中國甘其毛都（「甘其毛都」）（中國邊境）邊境口岸的倉庫。除了向中國甘其毛都作出的主要煤炭交付業務外，本集團於六月份交付第一批煤炭至喬伊爾市火車站，然後中轉進入蒙古國橫貫鐵路網，並最終到達其於歐洲和其他海運市場的最終目的地。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擴展其卡車隊伍，添置200輛新卡車並另訂購100輛卡車，令卡車總數超過400輛。新採購的每輛卡車設計為雙拖掛，即運載量為現有的單拖掛卡車的兩倍，擴編的車隊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的運輸能力。此次擴編乃配合我們改善煤炭運輸的可靠性及運能的戰略而作出，將令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其煤炭運輸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所出售煤炭有關的運輸成本為每噸約25.1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會同區內其他煤炭運輸公司維修UHG與噶順蘇海圖（「噶順蘇海圖」）之間的煤炭運輸礫石路面。按照政府機關指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之間曾暫停煤炭運輸。本次臨時中斷再一次肯定了本公司發展及保持與市場接軌的國際標準煤炭運輸的策略與政府機關對蒙古國不斷增加的礦產品運輸所用礫石路的安全及環境狀況的日益重視一致。



### 柏油路

柏油路的修建工作正按計劃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項目的整體竣工率約為86%，共有105公里指定路線已完成鋪設。沿途四個檢查站的收費站、收費控制IT系統及配套建築正在建設中，而有關道路使用的維護計劃以及營運及法律文件亦正在備製中。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完成。



於噶順蘇海圖過境

### 清關及過境

每日在中國及蒙古國邊境維持順利營運仍存在若干過境挑戰，這會對出口商透過噶順蘇海圖及甘其毛都過境的整體表現造成一定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牽頭與在該地區營運的其他採礦公司合作，並與政府部門協調，在噶順蘇海圖邊境點現有四條通道的基礎上再建設八條邊境通道，該等通道連接本集團在UHG與噶順蘇海圖之間所鋪設的柏油路。我們相信其將大幅增加現有過境吞吐量。



位於UHG的保稅區

UHG礦場的保稅區已配齊人員，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營運，擬在UHG礦場開展煤炭內陸清關。同時，本集團一直與海關合作，在有關海關辦事處的中央控制中心利用GPS跟蹤設備在UHG至甘其毛都間的路段全程有效監控在UHG清關的卡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逾300輛卡車配有這種設備，並成功將數批貨物直接從UHG運入甘其毛都。本集團會與海關辦事處共享運輸這幾批貨物時的發現及結果，並採取聯合行動進一步優化系統，以實施其直接從UHG向甘其毛都全面出口貨物的策略。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達致約136,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87,700,000美元增加約55.3%。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在價格普遍上漲的情況下平均售價相應提高及自二零一零年年底起交貨地點變動所致。誠如在各項供煤協議中與其客戶達成的協定，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起開始在中國一側的邊境口岸甘其毛都按甘其毛都邊境交貨條款將煤交付予其客戶。因此，除受價格普遍上漲影響外，交貨條款變動亦有助推高平均售價。

回顧期內錄得的銷售量約為1.42百萬噸原煤及0.001百萬噸洗選硬焦煤，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1.46百萬噸原煤。

### 收益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開採、加工、運送及物流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及關費以及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成本約為88,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300,000美元增加約72.3%。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運送成本、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增值稅費用上升及匯率波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生產的2.5百萬噸煤炭的剝採率為6.27，而每立方米土方開採成本為4.54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所生產的1.5百萬噸煤炭的剝採率為5.26，而每立方米土方開採成本為4.36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甘其毛都出售1.42百萬噸煤炭，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於UHG及TKH分別出售1百萬噸及0.46百萬噸煤炭。由於在甘其毛都的銷量增加，運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00,000美元增加26,0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9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期內，因新採納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及增值稅法律發生變動，特許權使用費及增值稅費用增加約12,800,000美元。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上升乃因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對美元貨幣升值約13.6%（由兌1,410升至兌1,241）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47,8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約36,400,000美元，增加11,400,000美元或約31.43%。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約為35.1%，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41.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約為23,9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10,700,000美元增加約13,200,000美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素如下：業務大幅擴張、增聘員工、與收購有關的成本、社會及環境開支，以及匯率波動所致。

於回顧期內，收購QGX所產生的成本為4,700,000美元。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收入淨額約為3,8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財務收入淨額約800,000美元增加約3,000,000美元。財務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錄得利息收入（經扣減外匯虧損）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8,1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5,800,000美元增加約2,400,000美元或約40.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因應課稅收入增多而大幅增加。

### 期內利潤

由於前述因素，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9,8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20,700,000美元減少約900,000美元或約4.2%。期內的淨利潤率約為14.6%，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23.6%。淨利潤率下降乃由於上文所述的銷售成本上升、匯率變動及行政開支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經營所得現金約為58,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所得現金則約為32,100,000美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就開採及基礎設施發展投資約184,300,000美元（連同就收購QGX支付的現金），當中包括一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一個3x6兆瓦發電廠、一座供水設施及一條柏油路。本集團以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開採及基礎設施發展的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580,000,000美元。在該筆款項總額中，約416,700,000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餘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償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介乎6%至8%。所有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4.9%。所有借貸均為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里克、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持有。

本集團實行兼顧流動性、籌資、投資、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在內的財務政策及程序。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QGX獲得QGX及Baruun Naran S.a.r.l.（前稱QGX Coal S.a.r.l.）以及Khangad Exploration LLC（統稱「BN」）的控制權。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位於蒙古國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因此，本集團面臨因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而產生虧損或收益的風險。本集團的銷售收益過往一直且預期將會繼續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價及結算。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該等成本（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而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鉤。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長期負債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回顧期內的每月匯率波幅而錄得約4,200,000美元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考慮使用對沖工具，惟存在可用且相對於相關風險而言不會過分昂貴的有關圖格里克的對沖工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貸款還款、在Standard Bank開立的Standard Bank貸款還款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的承購合約、與Leighton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就於UHG礦床興建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而訂立的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協議、發電廠及洗煤廠1期、開採許可證以及Energy Resources LLC的約21.47%股本而將Energy Resources LLC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Khan Bank of Mongolia、Golomt Bank of Mongolia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及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Khan Bank of Mongolia、Golomt Bank of Mongolia、Khas Bank of Mongolia、Savings Bank of Mongolia及Ulaanbaatar City Bank of Mongolia開立的定期存款賬戶以及在Standard Bank開立的償債儲備賬戶質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取得總額580,0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16,000,000美元（包括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全球發售過程中產生的有關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原先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約257,000,000美元為我們的礦山及運輸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其中包括約125,000,000美元用於我們的部分鐵路項目，及約80,000,000美元用於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 約206,000,000美元用於收購擁有現有勘探權的公司及其他礦業資產；及
- 約52,000,000美元用於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616,000,000美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如下用途：

- 約105,000,000美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
- 約75,000,000美元用於償還Standard Bank PLC的銀行貸款（該貸款用於柏油道路工程）；
- 約379,000,000美元用於為收購BN煤礦全部權益提供資金；及
- 約57,000,000美元用於營運資金。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5,400,000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約3,00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約2,400,000美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168,700,000美元，其中約54,100,000美元為已訂約，另有約114,600,000美元為已授權但未訂約。

### 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85,000,000美元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10,292,000美元，而應佔交易成本118,000美元則計入損益。負債部分初步按攤銷成本確認為79,133,000美元（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915,000美元）。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619人，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931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僱員薪酬分別為7,800,000美元及2,900,000美元。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蒙古國的領先採礦公司之一並矢志成為負責任的採礦企業，在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高利潤的同時，MMC致力於創造可持續、長期經濟及社會機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主要採取兩項政策，即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均顯示本公司實現可持續性的途徑及強大決心。

在確定指導本公司在可持續領域經營業務的重要原則的同時，相關文件亦闡述本公司遵循全球接納標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實現社區目標的方法。通過遵照適當文件執行工作，維持保障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的高標準，及與當地社區密切合作，本公司正致力於為其經營所在社區以及國家整體經濟創造長期價值。該等文件亦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乃本公司能否在可持續領域取得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

為在實現可持續目標中在整個民間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團隊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立的可持續政策顧問委員會密切合作。該委員會由8名在國內具有良好聲譽並代表社會各個不同領域的顧問委員組成，就在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重要政策及文件的制定、採納及實施提供建議。



### 社區計劃及行動

- 本公司批准了社區申訴程序，鼓勵社區與本公司進行直接公開的對話。通過考慮當地社區成員的共同意見，該程序將有助本公司加強其業務活動。
- 蔬菜種植為當地居民提供了食物及收入的補充來源。然而，這在戈壁地區並非普遍做法，部分因惡劣氣候所致。為支持Tsogtsetsii soum的蔬菜種植，本公司已在蘇木中心西北部八公里處建立了一個佔地面積達5公頃的森林帶。該森林帶可起到防風固沙作用，從而為蔬菜種植創造更多有利條件。蔬菜種植區兩側已種植六類共6,300棵樹木。當地居民和煤礦工人自願種植樹木，以支持本公司旨在透過發展小規模農業促進社區可持續發展的舉措。該森林帶將於二零一四年擴展至15公頃。
- 本公司定期為當地居民及牧民組織培訓，以提高他們的環保、安全及衛生知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共有273人接受有關生活垃圾管理、家庭衛生、火災預防及家居損傷、應急準備及交通安全以及人口流入所致傳染病預防方面的培訓。為確保牧民參與，培訓活動在最靠近其家園的巴格中心舉辦。

## 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聯同蒙古國家歌舞團為當地社區組織六日培訓，教授三首當地民眾廣為流傳且富有戈壁地區特色的戈壁*Shankh*著名傳統長調。成功參與者會收到可令彼等在當地社區教授及培訓歌曲的證書，並於Umnugobi盟管理部門組織的傳統年度事件「二零一一年戈壁節」展演期間已分發數百份CD拷貝。本公司亦已撥付資金在Umnugobi盟中學設立「蒙古國傳統劇本示範教室」，以通過提供示範學習環境幫助推動學習及應用蒙古國傳統劇本。
- 本公司與烏蘭巴托（蒙古國首都）非政府組織*Development Solutions*及EBRD商業諮詢服務計劃合作組織為期兩週的能力建設培訓。本公司認為，協助南戈壁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成為能夠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及質量要求的可持續發展業務實體將對把當地中小企業／賣方整合為區內營運採礦公司的供應鏈的進程產生積極影響。本公司亦曾聯同Umnugobi盟農業及中小企業部為三個蘇木的牧民組織有關集約型畜牧業、種植業、漿果及飼料種植的引導性培訓課程。

為改善其員工的工作和生活環境，本公司對煤礦營運進行了第二次疲勞調查，以跟進調查結果及後續建議，本公司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制定緩解行動計劃。此外，亦在UHG礦場的工作人員中進行第二次野外工作滿意度調查。該等內部調查成為本公司持續改善以成為獲選僱主的依據。

本公司正在領取ISO 9001及14001以及OHSAS 18001管理證書。本公司將進行初步研究工作，以識別本公司現行管理制度的不足之處及為符合ISO規定而須作出的必要變動。根據差距分析結果，本公司將制定行動計劃，逐步實施ISO合規管理體系。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照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影響資料的僱員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的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聲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Standard Bank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MCS Holding LLC（「MCS」）未經Standard Bank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終止實益持有（直接或間接）至少33%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亦承諾自各財政年度末起計120日內向Standard Bank提供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Energy Resources LLC（「借款人」）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經修訂及重申，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經進一步修訂）、與FMO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經進一步修訂）以及與DEG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經進一步修訂）（「貸款協議」），MCS承諾，未經歐洲復興開發銀行、FMO及DEG（「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在任何時候終止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任何其他股東的借款人股份，或至少30%加一股本的借款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MCS（作為保證人）與貸款人簽訂附函，其中，借款人承諾自各財政年度末起計150日內向貸款人提供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對借款人符合貸款協議中所要求財務比率的合規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MCS的全資附屬公司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約43.9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9%）。

## 資料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9,699,000	43.99%
Oyungerel Janchiv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3,000,000	11.42%
Batsaikhan Purev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23,500	3.24%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650,250	9.0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擁有MCS Holding LLC的約46.9%權益，MCS Holding LLC持有MCS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Group Limited則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與Standard Bank Plc就336,650,25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股份」）訂立一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新的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抵押股份向Standard Bank Plc作出保證。

- 該等股份登記於Petrovis Resources Inc名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擁有Petrovis LLC的約33.4%權益，而Petrovis LLC持有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全部權益。

- 該等股份登記於Shunkhlai Mining名下。

Batsaikhan Purev先生擁有Shunkhlai Group LLC的約50%權益，而Shunkhlai Group LLC持有Shunkhlai Mining LLC的全部權益，Shunkhlai Mining LLC持有Shunkhlai Mining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備存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註冊擁有人	1,629,699,000	43.99%
MCS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9,699,000	43.99%
MCS Holding LL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9,699,000	43.99%
Od Jambaljamt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9,699,000	43.99%
Batmunkh Dashdeleg (附註1)	配偶權益	1,629,669,000	43.99%
Munkhsuren Surenhuu (附註1)	配偶權益	1,629,669,000	43.99%
Petrovis Resources Inc. (附註2)	註冊擁有人	423,000,000	11.42%
Petrovis LLC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3,000,000	11.42%
Davaanyam Choindon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3,000,000	11.42%
Mongol Contract LLC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3,000,000	11.42%
Tuya Danzandarjaa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3,000,000	11.42%
Batbold Batochir (附註2)	配偶權益	423,000,000	11.42%
Shagdardulam Sambalkhundev (附註2)	配偶權益	423,000,000	11.42%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附註3)	註冊擁有人	300,000,000	8.10%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9.74%
		60,714,285 (附註4)	
Fexo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14,640	9.74%
		60,714,285 (附註4)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14,640	9.74%
		60,714,285 (附註4)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3,885,391	10.65%
		60,714,285 (附註5)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6)	註冊擁有人	336,650,250	9.09%
MCS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650,250	9.09%
MCS Holding LLC (附註1及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650,250	9.09%
Od Jambaljamts (附註1及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650,250	9.09%
Batmunkh Dashdeleg (附註1及6)	配偶權益	336,650,250	9.09%
Munkhsuren Surenkhuu (附註1及6)	配偶權益	336,650,250	9.09%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CS Group Limited全部擁有，MCS Group Limited為MCS Holding LL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CS Holding LLC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擁有約46.9%及由Od Jambaljamts先生擁有27.0%。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為MCS Holding LLC的董事。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 (2) 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etrovis LLC擁有，Petrovis LLC由Oyungerel Janchiv博士擁有約33.4%，由Davaanyam Choindon先生擁有33.3%及由Mongol Contract LLC（由Tuya Danzandarjaa女士全資擁有）擁有33.3%。Oyungerel Janchiv博士為Petrovis LLC的聯合主席。Batbold Batochir先生為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配偶。Shagdardulam Sambalkhundev女士為Davaanyam Choindon先生的配偶。
- (3)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KMUHG」）為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KM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MM由Fexos Limited（「Fexos」）擁有約49.38%。Fexos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嘉里集團有限公司（「嘉里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MUHG顯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亦包括予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顯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
- (4) 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KMM所持有的60,714,285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指行使本公司向KMM的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 (5) 在嘉里集團於333,885,391股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權益中，33,870,751股本公司股份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除外）持有，而300,014,640股本公司股份則通過嘉里集團透過嘉里控股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公司（上述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持有。
- (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與Standard Bank Plc就本公司的抵押股份訂立一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新的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抵押股份向Standard Bank Plc作出保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資料變動情況

---

自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Gantumur Lingov先生（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MCS Holding LLC的代理董事總經理。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日期」）生效。購股權可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授出。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或同意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獨立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36至57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當日止六個月的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即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5	<b>136,172</b>	87,704
收益成本	6	<b>(88,350)</b>	(51,305)
<b>毛利</b>		<b>47,822</b>	36,399
其他收益		<b>304</b>	109
其他收入／(成本)淨額		<b>63</b>	(158)
行政開支		<b>(23,867)</b>	(10,687)
<b>經營利潤</b>		<b>24,322</b>	25,663
財務收入	7(a)	<b>11,552</b>	2,631
財務成本	7(a)	<b>(7,711)</b>	(1,800)
財務收入淨額	7(a)	<b>3,841</b>	8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201)</b>	(15)
<b>除稅前利潤</b>	7	<b>27,962</b>	26,479
所得稅	8	<b>(8,136)</b>	(5,783)
<b>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b>		<b>19,826</b>	20,696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因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b>(2,406)</b>	1,941
<b>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b>		<b>17,420</b>	22,637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9	<b>0.54美仙</b>	0.69美仙

載於第40至5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263,949	76,646
在建工程	11	224,628	232,784
租賃預付款項	12	117	118
無形資產	13	596,557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402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36,129	26,889
遞延稅項資產		4,878	1,68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129,660</b>	<b>338,13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46,777	7,8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4,212	32,35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	398,192	674,907
<b>流動資產總額</b>		<b>509,181</b>	<b>715,133</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8	416,709	85,9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9,904	40,315
本期稅項		10,798	5,455
融資租賃債務		238	–
<b>流動負債總額</b>		<b>487,649</b>	<b>131,67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1,532</b>	<b>583,454</b>
<b>資產總額扣除流動負債</b>		<b>1,151,192</b>	<b>921,591</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扣除即期部分	18	154,821	165,214
可換股債券	20	90,332	–
長期應付款項	21	–	16,811
撥備	22	8,682	6,904
遞延稅項負債		152,433	5,381
融資租賃債務		223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06,491</b>	<b>194,310</b>
<b>資產淨值</b>		<b>744,701</b>	<b>727,28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37,050	37,050
儲備	23	707,651	690,231
<b>權益總額</b>		<b>744,701</b>	<b>727,281</b>

載於第40至5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3(b))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c))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c))	保留盈餘 千美元 (附註23(c))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14,569	6,125	60,887	727,28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股權變動：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2,406)	19,826	17,4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7,050	608,650	14,569	3,719	80,713	744,70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44,569	(1,476)	748	43,84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股權變動：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1,941	20,696	22,6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44,569	465	21,444	66,4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股權變動：						
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	-	-	-	-	-	-
收購新附屬公司股本面值	-	-	(30,000)	-	-	(3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30,000	-	-	-	-	30,000
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 股份（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3(b)	7,050	608,650	-	-	615,700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5,660	39,443	45,1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	608,650	14,569	6,125	60,887	727,281

載於第40至5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		<b>(49,949)</b>	33,368
已付稅項		<b>(8,007)</b>	(1,22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b>(57,956)</b>	32,1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84,335)</b>	(65,1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31,534</b>	91,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210,757)</b>	58,6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8,262</b>	371
匯率變動影響		<b>(518)</b>	1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b>116,987</b>	59,106

載於第40至5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1 公司資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採礦、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以整頓集團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的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獲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

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時使用的原則與反收購相類似, 而非遵從其法律形式。董事認為Energy Resources LLC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母公司。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 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對按年內迄今為止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節選附註解釋。該等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的解釋, 有助了解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在財務狀況及業績方面的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5頁。

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之前呈報的資料) 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 惟該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報告中的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3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和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於該等修訂及詮釋中，以下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變化主要與澄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規定有關。該等變化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採礦、運輸及銷售煤炭。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銷售商品的發票總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即分別為53,276,000美元、38,196,000美元及21,26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即分別為38,189,000美元、26,668,000美元及18,875,000美元。

### 6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採礦成本	<b>35,602</b>	32,031
運輸成本	<b>35,874</b>	9,924
其他	<b>16,874</b>	9,350
	<b>88,350</b>	51,305

##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 (a)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1,552)	(118)
外匯收益，淨額	-	(2,513)
<b>財務收入</b>	<b>(11,552)</b>	<b>(2,631)</b>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868	2,651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調整(附註20)	605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0)	442	-
交易成本	1,897	1,562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率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127
- 預提複墾費用(附註22)	274	110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5,591)	(2,650)
利率開支淨額	3,495	1,800
匯兌虧損，淨額	4,216	-
<b>財務成本</b>	<b>7,711</b>	<b>1,800</b>
<b>財務收入淨額</b>	<b>(3,841)</b>	<b>(831)</b>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分別以年息6%及9%計算。

###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6,911	2,548
退休計劃供款	882	327
	<b>7,793</b>	<b>2,875</b>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0%至13%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 7 除稅前利潤 (續)

###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3,737	1,37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	810	692
存貨成本	88,350	51,305

## 8 所得稅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13,456	6,151
遞延稅項	(5,320)	(368)
	8,136	5,783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962	26,479
除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6,578	6,0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1,171	25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	(90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87	394
實際稅項開支	8,136	5,783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須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蒙古國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及免稅項目主要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變現匯兌虧損及收益。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期間內利潤19,82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96,000美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3,705,036,5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緊隨重組後的股本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發行在外）計算。由於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0）具有反攤薄性質，故未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24）及轉撥自在建工程）達195,13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137,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14,48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作抵押。

##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發電廠、柏油路及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53,326,000美元及52,62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2,153,000美元及46,402,000美元（見附註18）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I）及發電廠作為抵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蒙古國政府決議及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簽訂的建設－營運－移交協議（「協議」），蒙古國政府授予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及建設及營運從礦場到蒙古國－中國邊境噶順蘇海圖的柏油路的權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工程中包括有關柏油路建設的餘額66,4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00,000美元）。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利用其自有資金建設柏油路。作為回報，其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權，可在道路試運營後的10年期限內佔有、使用及經營柏油路。本集團將主要使用道路將煤炭從礦區運送到蒙古國－中國邊境的噶順蘇海圖，此地為大部分客戶指定的交貨口岸。此外，柏油路可開放供公眾使用，但受到本集團可能對用戶指定的若干載重限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柏油路正處於建設中並被歸入在建工程及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將於柏油路完成及試運營後從在建工程重新分類有關柏油路建設的餘額。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2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蒙古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租期由十五年至六十年。

###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24）產生的採礦權。

###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附註(i)）	<b>36,129</b>	26,882
其他	-	7
	<b>36,129</b>	26,889

附註：

(i) 該預付款項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主要與發電廠及鐵路項目有關。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有關本集團鐵路建設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預付費用約12,700,000美元。蒙古國會近期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蒙古國鐵路發展的一項正式政策。根據該政策，鐵路發展將分階段進行。因此，本集團所宣佈的鐵路建設項目的開始時間將於稍後時間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從蒙古國政府獲取有關決議。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期望最後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達成。董事意見為本集團將從蒙古國政府獲取支持興建鐵路，因此無須就預付結餘確認任何減值。

### 15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煤炭	<b>45,083</b>	6,607
物料及供應	<b>1,694</b>	1,269
	<b>46,777</b>	7,8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由本集團煤礦存貨的賬面總值作為抵押。該等短期計息借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前償還（見附註18）。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216	28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60,996	32,062
	<b>64,212</b>	32,350

###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逾期款額	3,216	28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未減值，因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782	347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25,129	7,015
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附註(ii))	26,360	23,920
應收利息	6,071	—
其他	2,654	780
	<b>60,996</b>	32,06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煤礦承辦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到期的應收蒙古國政府稅務機關的款項。依據現有可獲取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回收或列作支出。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現金	68	99
銀行存款	398,124	674,80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98,192	674,907
減：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281,205)	(346,6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87	328,26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本集團存於銀行之現金323,81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99,890,000美元）作為抵押（見附註18）。

### 18 借款

####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	180,000	180,000
減：即期部分	(21,818)	(10,909)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3,361)	(3,877)
	154,821	165,21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及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提供的12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美元）、36,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美元）以及24,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美元）長期計息借款分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75%至6.85%不等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0）、在建工程（見附註11）以及銀行存款（見附註17）作抵押。



18 借款 (續)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已抵押	<b>394,891</b>	75,000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貸	<b>21,818</b>	10,909
	<b>416,709</b>	85,90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Standard Bank提供的400,000,000美元短期計息借款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的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應佔交易成本為5,109,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乃由本集團的煤炭存貨作抵押（見附註15），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前償還。

(c)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應付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b>21,818</b>	10,909
一年後但兩年內	<b>21,818</b>	21,8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b>136,364</b>	95,455
五年後	—	51,818
	<b>180,000</b>	180,000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b>8,495</b>	4,772
預收賬款 (附註(ii))	<b>19,524</b>	18,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b>3,521</b>	5,329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b>16,179</b>	3,913
應付利息	<b>2,686</b>	3,776
收購事項產生的應付交易成本 (附註24)	<b>4,656</b>	–
其他 (附註(iv))	<b>4,843</b>	3,683
	<b>59,904</b>	40,315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已到期及按呈列或一個月內付款。
- (ii) 預收賬款指由第三方顧客根據各銷售協議所載條款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管理服務費應付款項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其他指發行可換股債券 (見附註20) 產生的應付交易成本、預提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特許權使用費、其他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 20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部分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4)	80,048	10,292	90,340
交易成本	(915)	-	(915)
期內利息支出(附註7(a))	442	-	442
應付利息	(140)	-	(140)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7(a))	-	605	60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9,435	10,897	90,33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因收購QGX(見附註24)而向QGX Holdings Ltd. (「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倘本集團的綜合槓桿比率超過5.5:1，則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增至每年4.0%。可換股債券的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並將予延長，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不遲於21個月。

倘Baruun Naran焦煤礦所含總探明及預可採儲量(根據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界定)(「總儲量」)少於150,000,000噸(「儲量差額」)，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按相等於該儲量差額每噸3.00美元的金額削減，惟不超過85,000,000美元。

根據債券轉換條款，初始轉換價為每股10.92港元，在若干條件及情況下可予調整。本集團可選擇透過(i)轉讓股份或(ii)支付現金履行其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責任。

可換股債券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10,292,000美元，而應佔交易成本118,000美元則計入損益。負債部分初步按攤銷成本確認為79,133,000美元(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915,000美元)。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商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值。

## 21 長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來自一名客戶的預收賬款	-	16,8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賬款指由第三方客戶就與其訂立的自二零零九年起計為期十年的長期銷售協議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與該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互惠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透過銷售煤炭悉數支付預收賬款。

## 22 撥備

	預提復墾費用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904	-	6,904
增值開支(附註7(a))	274	-	274
儲備調整(附註24)	-	1,500	1,500
匯兌調整	4	-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182	1,500	8,682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合理估計而釐定。倘現時為開採活動進行的土地復墾於將來變得明顯，估計的相關成本在短期內或會改變。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更改估計成本並調整預提復墾費用(如需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提復墾費用是足夠且合適的。由於預提金額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的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

##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股本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	6,000,000,000	6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705,036,500	37,050	3,000,000,000	3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 發行的股份	-	-	705,036,500	7,050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36,500	37,050	3,705,036,500	37,050

### (c) 儲備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撇銷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以圖格里克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

### 2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Quincunx (BVI) Ltd.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統稱「賣方」)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imited」)(「QG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購股協議。QGX最終擁有位於蒙古國南部Umnugobi Aimag (南戈壁省)的Baruun Naran焦煤礦(「BN煤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即時向賣方支付100,000,000美元；
- (ii) 本集團以兩個月期的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應付賣方現金279,465,000美元，該款項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付清；
- (iii) 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向QGX Holdings Ltd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的附屬公司)支付85,000,000美元；及
- (iv) 向本集團轉讓QGX先前欠付賣方的公司間貸款21,874,000美元(「公司間貸款」)。

以上代價可作如下調整：

- (i) 購股協議日期後約18個月至21個月，倘總儲量分別超過150,000,000噸或少於150,000,000噸，則可能須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或可能由賣方支付回撥款項，有關款項按每噸3美元計算(「儲量調整」)。根據儲量調整，支付予賣方的款項上限將為105,000,000美元，而賣方支付的款項上限將為90,000,000美元；及
- (ii)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N煤礦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礦場額外續存期付款(「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

## 2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經計及儲量調整及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賣方就收購事項將收取的款項總額於BN煤礦礦場續存期內不會超過950,000,000美元。

就收購事項而言，已發生交易成本約4,700,000美元，其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中。

下表概述所轉讓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6	(149)	6,057
在建工程	18,582	-	18,582
無形資產	-	596,557	596,557
其他應收款項	2,148	-	2,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	-	805
公司間貸款	(21,874)	-	(21,874)
其他應付款項	(3,739)	-	(3,739)
遞延稅項負債	-	(149,105)	(149,105)
可辨別資產淨值總額	2,128	447,303	449,4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所轉讓代價：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現金	100,000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	279,465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附註20)	90,340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 (附註22)	1,500
減：公司間貸款的公允價值	(21,874)
總代價的公允價值	449,431

QGX的初步公允價值／收購會計法乃暫時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可於收購日起計12個月內作出調整。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對其實行重大影響或控制的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下列各關聯方訂立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Holding LLC (「MCS」)	股東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Uniservice Solution」，前稱「Officenet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CS Property LLC (「MCS Property」)	MCS的附屬公司
MCS Electronics LLC (「MCS Electronics」)	MCS的附屬公司
Anun LLC (「Anun」)	MCS的附屬公司
MCS International LLC (「MCS International」)	MCS的附屬公司
Erchim Suljee LLC (「Erchim Suljee」)	MCS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輔助服務(附註(i))	<b>9,503</b>	10,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附註(ii))	<b>438</b>	112
購入設備及在建工程(附註(iii))	<b>9,918</b>	10,708
設備融資租賃(附註(iv))	<b>142</b>	—

附註：

- (i) 輔助服務是指支付予Uniservice Solution、MCS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如諮詢、清潔及飯堂費用。服務收費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如適用)。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是指向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MCS Electronics、MCS及其聯屬人士租用有關物業及辦公設備所支付或應付的租金。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a) 關聯方交易 (續)

(iii)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是指由MCS Electronics、Anun、MCS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設備及建設工程服務的相關費用。採購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iv) 設備融資租賃指透過融資租賃向MCS Electronics租賃的設備開支。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應收／(應付) 關連方的欠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6)	782	347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19)	(3,521)	(5,329)
融資租賃承諾	(461)	-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11	308
酌情花紅	433	271
退休計劃供款	81	42
	1,625	621

薪酬總額載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 26 承諾

### (a) 資本承諾

並未於本中期報告中撥備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簽約	54,051	80,079
經認可但未簽約	114,633	102,592
	<b>168,684</b>	182,671

### (b) 經營租賃承諾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以內	2,964	1,34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87	825
	<b>5,351</b>	2,165

(ii)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樓宇。這些經營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概無協議包含將來可要求更高租金付款的加價條文。

### (c)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過往，本集團並無為環境補償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此外，除附註22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補償，以及並無累計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補償的金額。根據現行法律，董事相信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的能力。將來的環境法例可能導致的環境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其有可能十分重大。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購股權計劃獲接納並生效之日
「盟」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的最高層（基本上相等於省），蒙古國共有21個盟
「平均售價」	指	平均銷售價格
「巴格」	指	蒙古國農村地區的最小行政單位
「立方米土方」	指	立方米土方
「BN」	指	Baruun Naran
「BN礦床」	指	本公司位於TT岩系的BN煤炭礦床
「BN煤礦」	指	可以露天開採法採礦的BN礦床區域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本公司」、 「本集團」、「MMC」、 「我們」、「我們的」 或「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如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前的期間，則指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	指	企業社會責任
「DAF」	指	邊境交貨，意即賣方的責任於貨品運到邊境的指定口岸及地點（但於鄰國的關稅邊界之前）供買方處置之時完成，貨品屆時仍會在運輸交通工具之上而不會卸下，但會辦理出口清關手續，進口清關手續則不會辦理。買方須負責辦理清關及支付關稅及稅項，以及運往進口國的最終目的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詞彙及技術詞彙

「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	指	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承包商將設計及安裝設備、採購及裝配所需材料，並負責管理安裝過程的一類合約
「蒙古包」	指	蒙古包由條木椽子、網狀編壁構成，外蓋氈子，便於搬運，為遊牧民族傳統使用的住房結構。蒙古包的形狀較帳篷更有家的感覺，其編壁亦較厚
「甘其毛都」	指	甘其毛都，中國的邊境口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噶順蘇海圖」	指	噶順蘇海圖，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準則」	指	香港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可控制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合理。根據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而釐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位置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設連續性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JORC」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嘉里集團」	指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KMM」	指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UHG」	指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國法定貨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兆瓦」	指	兆瓦
「OHSAS」	指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
「預可採儲量」	指	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
「探明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份
「QGX」	指	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imited）（「QGX」）（「收購事項」）。QGX最終擁有BN煤礦

## 詞彙及技術詞彙

「原煤」	指	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審閱準則第2410號」	指	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運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可持續發展」	指	可持續發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中小企業」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木」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第二層（基本上相等於亞省）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TT」或 「Tavan Tolgoi」	指	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含煤岩系，包括本公司的UHG礦床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TKH」	指	Tsagaan Khad
「噸」	指	公噸
「Tsogttsetsii」	指	Tsogttsetsii蘇木為TT的所在地
「UHG」	指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指	本公司位於TT煤田的Ukhaa Khudag礦床，包括地上(<300米)及地下(>300米)礦床
「UHG礦場」	指	UHG礦床地上(<300米)礦場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